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告乃由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考慮到本公司對於長期發展的資金需求及本公司內資股和外資股全面流通的目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申請(「建議發行A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建議發行A股方案，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任何地方的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概不保證建議發行A股會落實進行，而及建議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謹供識別